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该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

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

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

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一）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三）公司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四）信息披露工作由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存；

（二）监督公司其他部门对外披露的信息；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四) 负责牵头组织并参与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五)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报告和文件；

(六)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七) 草拟公司治理结构所需的相关制度及流程；

(八)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

(九)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并及时在公司内部传递；

(十) 负责汇总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根据董事会的安排跟进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

(十一)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来访投资者，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十二) 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报备；

(十三) 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各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公司证券投资部及公司董事会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

(一)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各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根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证券投资部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当结合重大信息的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草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

审核，经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对不同投资者间的信息披露坚持公平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保证与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顺畅。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相关部门草拟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正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第三十六条 证券投资部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档案室，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收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投资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证券投资部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

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及下属各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证券投资部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http://www.sse.com.cn>。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

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沟通，但应保证不同的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对未公开的内幕信息，特别是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行保密，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

前款所称的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

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四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凡在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便于股东及投资者查阅，公司可同时在公司网站上登载，但不得早于正式公开披露。

第五十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收集范围应包括经董事长签字的打印件原件、在指定报纸上登载的报纸原件及复印件、电子文件等，交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目录并保管。

第五十一条 在报刊、公司网站上披露的信息，其经有关人员签字的文稿原件、报纸原件亦应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收集保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注意保存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资料及文件等，以备在需要的时候核查。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上述资料保管期限届满之前离开公司的，应主动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证券投资部保存。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十四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扣减薪酬、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